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審易字第68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蘇育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緝字第2460、2461、2462、2463、2464、246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蘇育廷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。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。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，第一審以3次為限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蘇育廷前因竊盜案件，經法官訊問後坦承犯行，並有起訴書所載證據可佐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加重竊盜、同條第2項、第1項第1款、第2款之加重竊盜未遂、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及羈押之必要，於民國115年7月25日裁定羈押2月在案。茲因被告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法官訊問被告及本院斟酌全部卷證後，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名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被告前經通緝到案後，經法官當庭諭知下次庭期，仍未遵期到庭，嗣經通緝始到案，有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之

虞，而仍有羈押之原因。再斟酌被告業經本院於115年9月11日判處徒刑在案，後續尚有上訴或執行程序待進行，且被告於本案偵查及審理中均經通緝始到案，足見被告歷經多次通緝依然故我、不願遵期到庭，復衡酌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等節，認對被告維持羈押，尚合乎比例原則，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。此外，復查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之情形。綜上，被告應自115年9月25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三、至被告雖於115年9月10日另具狀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聲請意旨略以：本案已羈押1個多月，因父親過世，有很多事情還沒有向妹妹告知，在外租房子還沒有處理，因我在外地工作來不及回來開庭，也忘記向法官請假，在看守所一個多月無親人接見，也不敢讓妹妹知道，我徹底知道錯了，已重新改過，請准予交保，給我一次機會等語。惟查，被告仍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業如前述，且被告所述家庭狀況與其有無羈押原因及必要性之判斷無涉。被告以前詞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　法　官　黃凡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　許丞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